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聘任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信息官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行於2022年4月18日聘任明洋先生(「明先生」)為本行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胡嘉先生(「胡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及韓剛先生(「韓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

有關明先生、胡先生及韓先生的簡歷如下：

明洋先生，48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農業經濟學專業，中級經濟師。

明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長。明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行，自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擔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長擬任人選，自2019年8月至2019年9月擔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長(代為履職)。在加入本行之前，其任職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眉山監管分局，自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黨委副書記、副局長(主持工作)，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黨委書記、局長，隨後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擔任臨時主要負責人。在此之前，其任職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7月擔任合作金融機構監督管理處副主任科員，自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合作金融機構監督管理處主任科員，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擔任合作金融機構監督管理處一科科長，自2009年1月至2012年3月擔任現場檢查七處一科科長(2011年10月至2011年11月借調到銀監會參加合作部市場準入工作交流培訓)，隨後自2012年3月至2012年5

月擔任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監管一處綜合科科長，自2012年5月至2012年6月擔任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監管一處副處長、綜合科科長，自2012年6月至2016年8月擔任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監管一處副處長。其自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擔任人民銀行成都分行營業管理部合作金融機構監管處幹部(試用期)及自2000年8月至2003年10月擔任人民銀行成都分行營業管理部合作金融機構監管處副主任科員(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在人民銀行甘孜州中心支行貨幣信貸統計科、合作金融監管科鍛煉)。

胡嘉先生，43歲，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並自2020年1月起擔任本行重要客戶事業部總裁。胡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行，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行研發中心副總經理，自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擔任本行成都分行籌建部副主任。其亦自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擔任本行成都分行副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其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廣場支行，自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擔任客戶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擔任副行長，隨後自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行長。其自2007年4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灣分理處客戶經理。其自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及自2007年8月至2008年3月分別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鐵道支行公司業務三部的客戶經理。在此之前，其自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分行公司業務三部的客戶經理。其自2001年9月至2001年10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市分行臨園分理處櫃員及自2001年10月至2005年2月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分行科技處任職。

韓剛先生，39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韓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行總規劃師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行科技創新中心主任。韓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行，自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擔任本行系統開發部總經理，並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行系統開發部總經理、聯合創新中心主任。在加入本行之前，其自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職於柯萊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職於國際商業機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職於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明先生將自取得監管部門任職資格批覆之日起正式履行本行副行長及董事會秘書職務，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自取得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批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聯席公司秘書資格授予的豁免函之日起（以較後者為準）履行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本行屆時將就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作出進一步公告）。胡先生將自取得監管部門任職資格批覆之日起正式履行本行副行長職務，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韓先生將自取得監管部門任職資格批覆之日起正式履行本行副行長及首席信息官職務，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2年4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及代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唐保祺先生及鍾錦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